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9 年 5 月 22 日/10 時 開會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區長興發					
出席委員	簡水彬、梁孔成、胡必有、李瑞財、朱淑華、許偉棠、詹政青、蔡慶祥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龔綉惠、林大鈞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	臨時動議	0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有關本所政風室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09 年度『清淨童樂廉守護園』專案稽核，高雄市政府今(109)年起，授權本所維護管理，1 公頃以下公園(含綠地及兒童遊戲場)，分別是港仔埔公園、大安翡翠 1 號公園、大安翡翠 2 號公園、公兒 15 之 5 五福兒童公園、公兒 8 之 3 溪州兒童公園、公兒 13 之 2 西溪兒童公園及公兒 13 之 4 鳳芸兒童等 7 處公園，實地稽核發現缺失改善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(一) 第 1 案：增訂本所「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」，完備本所財產管理盤點制度，強化規管措施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秘書室財產管理承辦人，儘速完成粘貼財產標籤，並請會計室將「本所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」納入內部控制規範，強化本所內控作為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 第 2 案：加強各項採購案之委託規劃、設計暨監造之工作月報及監造報表等提送資料，落實契約規定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督促技士，加強監造單位書面證明文件審查，倘未依規定提送者，立即予以檢討糾正，並視契約規定扣罰，以督促監造責任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三) 第 3 案：本所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09 年度「清淨童樂廉守護園」案專案稽核缺失，建議改善作為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加強審查廠商，既定履約作業項目或與派工單工 作項目，倘有未按約履行，即予檢討糾正，或依契約規定扣罰，另目前公園內有凹洞的地方，要優先處理， 以避免民眾不小心跌倒受傷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109 年 5 月 25 日簽核轉知所屬，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承辦人：蔡慶祥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7)6412511 轉 680